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與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紅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紅星先生、曾紅女士及彭鏡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錦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梅女士、李瑩女士及施凌博士。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52,500股增加至425,687,500股。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份股票期权。

13、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5、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30名激励对象中：

3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400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3,600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00股，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3,600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

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78名激励对象中：

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拟回购注销合计13,600股限制性股票，拟注销合计13,600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拟回购注销合计5,000股限制性股票，拟注销合计5,000份股票期权。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后的股本425,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限制性股票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上述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现金股利已实际派发，故首次授予价格因派息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P=P_0-V=17.87-0.48=17.39$ 元/股

综上，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及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600股以回购价格17.3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323,454.00 元，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 A 股股份变动情况表（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506,670	64.3637	-18,600	274,488,070	64.36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986,094	35.6363	-	151,986,094	35.6378
三、A 股总股本	426,492,764	100.0000	-18,600	426,474,164	100.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及2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6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39元/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6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且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